

卡拉 OK 場所、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等經營者之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1-3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秘書：馮漢基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業界出席者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金雪玲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鄧偉烈

李 雄

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

杜妙如

怡情島卡拉 ok 夜總會

陳 清

余 佳

東方卡拉 ok 夜總會

馬國英

新輝煌卡拉 ok 夜總會

黃 新

灣仔酒吧會

麥兆鉤 David

Manu Lee

Beijing Club

Peter Lam

Neway Karaoke Box Ltd.

William Siu

Nicholas Wan

CoCo Duck

關國基

Prince Hotel

Yvonne Kwan

Molly Chan

Joe's Billards & Bar

Joe Nieh

香港酒吧業協會

錢雋永

陸偉強

Tony Chan

BarPacific

Jacky Chan

Eva Tse

Happy Wong

Alan Au

Annie Chan

雞記麻雀館

Gordon Lam

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署)

梁順楷先生 總主任(牌照)

何嘉雯女士 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

黃 宏醫生 控煙辦主管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張國良先生 總監(牌照)1

陳曉晴女士 行政主任(牌照)

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

黃耀森先生 總督察 (牌照 1)(牌照課)

雷慧懿小姐 高級督察(牌照 4)(牌照課)

消防處

江炳林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

何迪希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部方便營商主任 1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也歡迎首次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

2. **主席**表示，上次的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歡迎業界朋友瀏覽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

3. **主席**重申，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代表或出席者成為營商聯絡小組成員，有關行業的成員均可報名參加和出席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會議的職權範疇，包括：(1) 加強政府部門與業界在牌照申請和相關規管事宜上的溝通；(2) 就業界對發牌制度關注的事項進行探討，從而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及(3)作為政府向業界簡介規管細節和利便遵規措施及諮詢規管建議的討論平台，但不會就業界的個別個案作出討論。

跟進部門

跟進事項

關於有效酒牌覆蓋期間未能提供有效酒牌正本

食環署之匯報：

4.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匯報，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在批准酒牌申請或續期後，酒牌局須於獲繳付費用後，盡快向申請人發出有效酒牌。酒牌續期獲批准後，持牌人未有在牌照續期的開始日前繳付牌費及領取有效酒牌照，警方因而就未領有有效牌照而售賣酒類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食環署曾就此事宜徵詢律政署，法律意見表示警方對酒牌相關的法例所採取的行動，如發出警告信或提出票控等，乃屬執法部門的範疇。

警務處之回應：

5.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補充，於處所酒牌續期時，出現所謂「真空期」而被警方發警告信的情況並不普遍，而業界要求「真空期」可獲豁免巡查執法亦不恰當。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B 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酒牌局在申請人繳付費用後才會發出牌照。另外，於酒牌背面列出的持牌條件，其中一項是場所持牌人必須在處所正門展示由酒牌局所提供的持牌售酒處所告示。故此，在所謂「真空期」賣酒而申請人或持牌人未能提供有效酒牌，警方是有合理懷疑處所涉嫌無牌賣酒而作出警告。再者，處所如違反須展示相關告示的持牌條件，亦可能會被警告。假若警方在所謂「真空期」進行巡查時，處所如未能出示有效酒牌，但持牌人能作出合理解釋，並在巡查後短時間內能提供有效酒牌，一般不會被發警告信。事實上，即使口頭警告被記入巡查記錄，警方亦會附加適當註釋。警務處黃耀森先生重申，申請人或持牌人是有責任盡快領取相關酒牌及告示，並予以張貼；警方只會如實向酒牌局匯報巡查時的發現和作適當建議，事實上，過去亦曾出現在警方持反對意見時，酒牌局仍決定發牌的情況，反映續牌與否乃酒牌局的獨立決定。

有關拒發酒牌理由通知的準備時間太長問題

食環署之匯報：

6.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匯報，在每週的酒牌局會議後，會於同日的下午公佈公開聆訊所審議的申請個案結果，酒牌局需約兩星期才可完成整理當天公開聆訊的會議記錄、包括書寫、傳閱及確認會議紀錄等工序。過去的一年酒牌局所審議的申請個案顯著增加，同時，需要翻譯的文件工作亦相對增加。假若反對者眾多，酒牌局亦相對需要更長時間去處理文件，故未能於兩星期內，正式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聆訊結果及理據的情況。

業界之意見：

7. 業界提出，假若不服在聆訊後所附加的持牌條件而提出上訴，在上訴期間，是否可以繼續採用原本的酒牌持牌條件運作，直至上訴失敗，才依照最新的附加持牌條件營運。

食環署之回應：

8.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酒牌申請人若對酒牌局的決定有所不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可親身作出陳述。持牌人必須遵守酒牌局所制訂的附加持牌條件，直至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為止。

新討論事項

關於告誡清理阻塞走火通道

9. **秘書**馮漢基先生表示收到業界詢問消防處於作出檢控前，會否先以警告形式，告誡清理阻塞走火通道的物件。

消防處之回應：

10. **消防處**江炳林先生表示，消防處人員在巡查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時，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即時作出檢控，而無須預先作出警告。

業界之提問：

11. 根據以往經驗，消防處會先作出口頭警告，在未能遵辦時，才作出檢控，問消防處是否已調整執法策略。

消防處之回應：

12. **消防處**江炳林先生回應，於有關問題上並不存在有口頭警告的安排。

有關麻雀娛樂場所內被發現顧客違反吸煙條例

業界之提問：

13. 業界詢問，若麻雀娛樂場所內被發現顧客違反吸煙條例，持牌人需否負上責任，如獲發民政署的警告通知信，是否意味對續牌構成影響。

民政署之回應：

14. **民政署**何嘉雯女士表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所有麻將／天九處所已被列為法定的禁煙場所，據控煙辦解釋，場所管理人是毋須為顧客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而負上法律責任，但香港法例第 371 章賦權予場所管理人可勸阻顧客在場所內吸煙。

15. 一般而言，控煙辦會將嚴重的個案向有關發牌當局或部門通報。如接獲控煙辦的通報，該署會向持牌人了解有關場所內違例吸煙的情況，亦可能因應情況建議麻將／天九處所的持牌人採取措施，使顧客及員工免受二手煙影響及營造清新健康的環境。至於續牌，牌照處一貫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包括持牌人是否已採取改善措施）。

業界之提問：

16. 業界詢問何謂嚴重的個案。

控煙辦之回應：

17. **控煙辦**黃宏醫生表示，全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實施室內全面禁煙，而對某些娛樂場所(例如麻將／天九處所)，亦已在 2009 年寬限期屆滿時，實施了全面禁煙，如業界發現任何法定禁煙場所存在違例吸煙，控煙辦是歡迎知情人士作出舉報。黃醫生續稱，於 2012 年，控煙辦所接收的投訴個案，相比 2011 年上升了 10%，控煙辦在巡查期間，若發現違例吸煙，會一視同仁的發出告票。並表示，現時香港的大概六十間的麻將／天九場所，有部分屬管理良好，惟部分於違例吸煙的情況相對較嚴重，在巡查中多次被發現場所內有煙頭、煙灰缸及濃烈煙味，且在巡查期間甚至發生一些嚴重事件，如襲擊公職人

員，故控煙辦公室會將認為嚴重違規的個案向有關發牌當局或部門反映。

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中 "合理武力" 的定義

18. **控煙辦**黃宏醫生表示，控煙辦經常有舉辦講座，協助業界了解法例要求及為場所管理人介紹一些與違例吸煙者溝通的技巧，控煙辦絕對不鼓勵使用武力，場所管理人如遇到一些違例吸煙者如勸喻無效，可召喚警方協助。事實上，控煙辦不時與警方及發牌機構舉行聯合行動，大前提亦不希望業界與顧客有身體接觸。控煙辦絕對理解業界的困難，故希望藉著一些講座，加強培訓業界處理違例吸煙的技巧(如溝通技巧)，協助處理違例吸煙。

業界之提問：

19. 政府何不實行全港禁煙包括禁止售賣，令業界更易遵規。另外，控煙辦公室所提供的熱線電話經常無人接聽，是否在辦公時間內，才能與控煙辦聯絡。

控煙辦之回應：

20. **控煙辦**黃宏醫生表示，二手煙對人體的禍害，絕不下於吸煙，世界的大趨勢亦是逐步禁煙，控煙辦亦會向政策局反映業界希望禁止售賣煙草產品的意見。另外，控煙辦公室是以輪班編制運作，不少巡查行動亦會於深夜進行，而熱線電話(2961 8823)已接駁到 1823 的 24 小時政府專線，故不應存在無人接聽，假若情況出現，業界可提供詳細資料予控煙辦作跟進。

業界之意見：

21. 業界表示，自禁煙條例實施後，生意驟降，業界明白不同的發牌機構，有不同的指引，自禁止吸煙條例諮詢期，業界一直堅持及已獲得確認有關違例吸煙與持牌人及發牌無關，違例吸煙由前線控煙辦及警方人員負責，票控違規者，故希望控煙辦及發牌當局能夠

加強與業界溝通，或多舉辦座談會，總比發信“嚴重提醒”業界所帶來的誤會更好。

業界之提問：

22. 業界亦表示，難理解法例條文中的“合理武力”及其執行方法，並且業界往往處於被動位置，有關部門可否採取較彈性的執法方式，或對違反吸煙條例者加重罰則，這比與牌照掛勾更加貼切及公道。

控煙辦之回應：

23. **控煙辦**黃宏醫生表示，控煙辦會向所有違例吸煙者發出告票，不會彈性處理個別違例吸煙個案，亦不能存有酌情的空間，巡查及處理違例吸煙個案必須一視同仁。至於條文內的“合理武力”，是保障管理人被賦予的權力，但絕不鼓勵任何形式的身體接觸和使用武力。控煙辦的工作與發牌無關，但部門之間須要有溝通，尤其在一些嚴重事件上，有必要通報發牌機構，這也是一貫的做法。控煙辦亦定期舉辦講座，協助業界處理違例吸煙。

民政署之回應：

24. **民政署**何嘉雯女士表示，民政署所發出的信件旨在提醒持牌人麻將／天九處所乃法定禁煙場所，並建議採取措施。信件於附件一所節錄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屬法例條文。該署參考控煙辦刊物後，於附件二提供了控煙辦建議的處理違例吸煙程序，當吸煙者屢勸不聽時，場所管理人可報警求助。若場所曾被發現有違例吸煙，控煙辦除會加強巡查及票控，亦會就一些嚴重情況向民政署通報，該署會先聯絡持牌人詢問及了解有關違規情況。

警務處之回應：

25. **警務處**黃耀森先生補充，要求違例吸煙者離開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在法律上已可演繹為一種“合理武力”的展示，並不一定需要有身體接觸。雖然法例是直接票控違例吸煙人士，但持牌人是有責任妥善地管理場所，故當發牌當局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牌人時，會考慮申請人有否盡持牌人的努力妥善地管理場所，包括阻止違例吸煙。業界應遵守香港法例，並合法地經營。

有關會址合格證明書(牌照)同時續期及處理轉名／轉讓手續

業界之提問：

26. 業界詢問，民政署於會址合格證明書(牌照)續期期間，可否同時處理會址合格證明書的轉名申請。另外，假若新舊持牌人均知悉及同意轉讓申請時所涉及的改則或/及相關工程，民政署又可否同步處理續期及轉讓，或先收取轉讓申請的相關文件，以縮短申請審批時間。

民政署之回應：

27. **民政署**梁順楷先生表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該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申請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申請可與續期申請同步處理，但這情況僅限於該公司名下的董事成員不變，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形式向牌照處申請更改公司名稱，並提交所須資料。至於同時遞交續期及轉讓申請，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就會址合格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是須要由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提出申請及在申請表格內簽署作實。假若同時牽涉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在處理和程序上可能做成不必要的混亂和不妥善。就處理一般的續期申請而不涉及處所內有任何更改工程的情況，處理的程序會比較簡單。但假若有關處所的設計有所改動，牌照處會要求合格證明書持有人進行所須的改善工程，並待所須的改善工程完成和符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的規定後，才同意合格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如涉及上述的情況，牌照處一般會把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暫時發還予

跟進部門

申請人，待續期完成後再處理有關轉讓申請，才會較為穩妥，倘若業界希望把合格證明書的轉讓申請暫時存放於牌照處，該處是會考慮有關意見。

民政署

28. 民政署梁先生表示，就合格證明書持有人與擬承讓人皆同時提交書面證明文件表明知悉及同意轉讓申請時所涉及的更改設計圖則或/及相關工程，能否同步處理續期及轉讓申請，該署會作進一步研究。

民政署

部門簡介

簡介網上申請食物業牌照服務

29. 食環署張國良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推出網上申請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服務，相關業界可於網上提交有關食物業／行業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此服務包括 21 類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請見附件 I。

其他事宜

營商諮詢電子平台

30. 主席表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已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 iPhone 版「營商諮詢電子平台」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業界取得政府就規管建議諮詢業界的資料，並提供意見。該應用程式可供免費使用，只須在 iPhone App Store 搜尋「諮詢」一詞即可下載。

業界之提問：

31. 業界詢問，會否及何時推出 Android 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

主席之回應：

32. **主席**表示，Android 版本的手機應用程式正在計劃階段，待適當時會有公布。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